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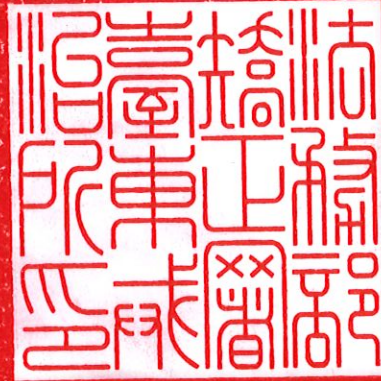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東戒所戒字第10908003700號

附件：無



主旨：本所自109年7月15日起，辦理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與收容人應注意事項。

依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外界送入財物及飲食，請至本所接見登記室辦理。
- 二、送入時間則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上班日期及每月第一週國定例假日（星期日全天）辦理。
- 三、外界送入金錢，以新台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方式如下：
 - （一）次數：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以每日一次為限。
 - （二）金額：每次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 （三）寄送方式：以現金袋或以掛號寄送匯票、本票等方式辦理。
- 四、外界送入飲食，受刑人不分級數，每三日得送入一次，每次不得逾2公斤；飲食之種類，以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為限。
- 五、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以每月一次為限，種類及數量則限制如下：
 -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裝

訂

線

- (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 (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 (七)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影響戒護安全之虞，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 (一)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經本所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或經檢查後可能會造成變質以致無法食(使)用者。
 - (二)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之疑慮者。
 - (三)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規定認有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 (四)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本所秩序或安全之情事者。
- 七、送入之財物，考量如經施以檢查有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由本所承辦人員先行告知檢查方式及有可能造成破壞或減損之結果，而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所長 劉振榮

